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希腊*、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21/...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1941 (2011) 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 (201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在也门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以及也门政府关于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¹ 和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的发言和意见，及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意愿；
2.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8/19 号和第 19/29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3. 欢迎并支持也门政府与高级专员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签署关于在也门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东道国协定；
4.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发布了第 140 号共和国法令，该法令设立了一个调查侵犯人权指控的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法令规定所有调查必须透明、独立且遵守国际标准，期待也门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该法令；
5. 吁请各方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停止非法拘留人员的任何做法；
6. 吁请也门政府和武装反对团体参考秘书长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² 立即采取措施，终止利用和招募儿童，遣散已招募儿童，并与联合国及其他有资格的团体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区；
7. 鼓励也门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政治进程各级均有妇女代表，且妇女能够不受歧视、不受威胁地参与政治生活；
8. 还鼓励也门政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执行它已接受的载于高级专员的报告中的建议，³ 并吁请也门政府落实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所载建议；
9. 重申也门政府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义务；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动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1. 吁请国际社会为落实 2012 年也门人道主义反应计划和阿比扬省紧急呼吁，以及联合国联合稳定计划提供资助；
12. 请高级专员根据需要向也门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并与其一起，确定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

¹ A/HRC/21/37。

² A/66/782-S/2012/261。

³ A/HRC/18/21 和 A/HRC/19/51。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进展报告，同时报告根据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18/19 号和第 19/29 号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